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 5 街 3 號

電 話：(03)328-5480

傳 真 機：(03)328-388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1~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4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9、42~43、 45~46	
(十四) 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64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3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一)	\$ 328,015	22	\$ 330,145	22	\$ 316,47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1,908	31	423,430	30	313,39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6	-	506	-	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1,244	14	234,394	16	155,949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六(四)	64,241	4	62,328	4	59,5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7,966	1	15,236	1	9,150	1
130X	存貨	六(五)	192,907	13	181,323	12	162,677	11
1410	預付款項		6,915	-	4,490	-	7,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1	57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4,211	86	1,251,909	85	1,224,477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3,920	11	164,885	11	175,24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	-	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	-	926	-	91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六(四)	39,455	3	54,633	4	120,964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319	14	220,444	15	297,148	20
資產總計			\$ 1,468,530	100	\$ 1,472,353	100	\$ 1,521,62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79,917	19	\$ 302,953	21	\$ 282,617	20
2150	應付票據		4,223	-	4,261	-	1,809	-
2170	應付帳款		26,887	2	22,479	2	22,5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871	4	59,890	4	64,2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8	-	198	-	34,6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6,149	-	5,966	-	5,700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4,830	5	77,240	5	128,64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3,115	30	472,987	32	540,168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210	2	27,210	2	27,2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854	-	7,265	-	11,5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15,465	1	15,465	1	15,7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29	3	49,940	3	54,584	4
	負債總計		491,644	33	522,927	35	594,752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		915,861	63	915,861	63	915,861	60
3100	股本合計		915,861	63	915,861	63	915,861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	-	-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8	1	18,218	1	1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5	2	32,305	2	32,30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82)	-	(2,991)	-	(6,197)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541	3	47,532	3	44,326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4	1	(13,967)	(1)	(33,314)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484	1	(13,967)	(1)	(33,314)	(2)
3XXX	權益總計		976,886	67	949,426	65	926,87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8,530	100	\$ 1,472,353	100	\$ 1,521,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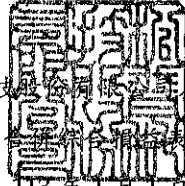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91,695	100	\$ 176,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八)	(163,953)	(86)	(161,069)	(91)
5900	營業毛利		27,742	14	15,504	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10)	(2)	(3,531)	(2)
6200	管理費用		(19,247)	(10)	(17,527)	(10)
6300	研發費用		(2,266)	(1)	(1,695)	(1)
	營業費用合計		(25,123)	(13)	(22,753)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2,619	1	(7,2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62	3	3,72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42	1	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71)	(2)	4,85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007)	(1)	(2,3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	1	7,08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5	2	(16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36)	(1)	(1,93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9	1	(2,1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51	13	21,850	12
			25,451	13	21,850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51	13	21,85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60	14	\$ 19,743	1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三)				
9750	基本		\$ 0.02		\$ (0.02)	
9850	稀釋		\$ 0.02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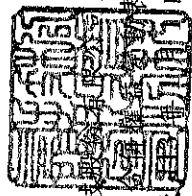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4,090)	\$	(55,164)	\$	907,130	\$	907,130	
D1	本期淨損			-		-		-		(2,107)		-		(2,107)		(2,1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50		21,850		21,850	
Z1	113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6,197)	\$	(33,314)	\$	926,873	\$	926,873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2,991)	\$	(13,967)	\$	949,426	\$	949,426	
D1	本期淨利			-		-		-		2,009		-		2,009		2,00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51		25,451		25,451	
Z1	114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982)	\$	11,484	\$	976,886	\$	976,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45	\$ (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47	4,995
A20900	財務成本	2,007	2,321
A21200	利息收入	(4,762)	(3,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33)	(1,8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	1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150	(24,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	317
A31200	存貨	(5,355)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2,425)	(2,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2
A32130	應付票據	(38)	(863)
A32150	應付帳款	4,408	3,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	2,017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36)	(22,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65	(18,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	3,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4)	(2,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92	(17,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	(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15)	67,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	(1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82	14,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39)	81,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36)	(23,6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9)	(1,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5)	(25,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52	10,3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0)	50,0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145	466,4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015	\$ 516,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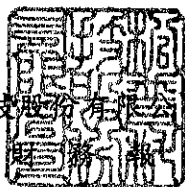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於 72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二) 松普公司於 89 年 10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
- (三) 松普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1)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2)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束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

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 1.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松普公司及由松普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松普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松普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松普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松普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161	\$ 2,280	\$ 7,18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0,775	224,610	272,421
定期存款	105,079	103,255	236,877
合計	<u>\$ 328,015</u>	<u>\$ 330,145</u>	<u>\$ 516,4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 436,967	\$ 408,574	\$ 301,475
以上之定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5,837	5,766	5,8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04	9,090	6,048
合計	<u>\$ 451,908</u>	<u>\$ 423,430</u>	<u>\$ 313,394</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1.明細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584	\$ 514	\$ 126
減：備抵損失	(8)	(8)	(8)
應收票據小計	576	506	118
應收帳款	201,312	234,462	156,017
減：備抵損失	(68)	(68)	(6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201,244	234,394	155,949
其他	17,966	15,236	9,150
其他應收款小計	17,966	15,236	9,150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22	21,022	21,022
減：備抵呆帳	(21,022)	(21,022)	(21,022)
催收款項小計	--	--	--
合計	\$ 219,786	\$ 250,136	\$ 165,217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365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9,772	\$ --	\$ --	\$ --	\$ 21,112	\$ 240,884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 219,696	\$ --	\$ --	\$ --	\$ 90	\$ 219,78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45,801	\$ 3,666	\$ 657	\$ --	\$ 21,110	\$ 271,234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u>\$ 245,725</u>	<u>\$ 3,666</u>	<u>\$ 657</u>	<u>\$ --</u>	<u>\$ 88</u>	<u>\$ 250,136</u>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3,573	\$ 9	\$ --	\$ 1,624	\$ 21,109	\$ 186,315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u>\$ 163,497</u>	<u>\$ 9</u>	<u>\$ --</u>	<u>\$ 1,624</u>	<u>\$ 87</u>	<u>\$ 165,217</u>

3.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1,098	\$ 21,098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加(減)：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21,098</u>	<u>\$ 21,098</u>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67,835	\$ 66,470	\$ 65,431
第 2 年	62,182	66,470	65,431
第 3 年	--	11,078	59,978
第 4 年	--	--	--
第 5 年	--	--	--
	<u>130,017</u>	<u>144,018</u>	<u>190,840</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609)	(5,782)	(10,319)
減:備抵損失	<u>(21,712)</u>	<u>(21,275)</u>	<u>--</u>
租賃投資淨額			
(表列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03,696</u>	<u>\$ 116,961</u>	<u>\$ 180,521</u>
流動	<u>\$ 64,241</u>	<u>\$ 62,328</u>	<u>\$ 59,557</u>
非流動	<u>\$ 39,455</u>	<u>\$ 54,633</u>	<u>\$ 120,964</u>

2.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就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象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已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逾期款項提列減損損失，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1,275	\$ --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437	--
期末餘額	<u>\$ 21,712</u>	<u>\$ --</u>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原料	\$ 74,860	\$ 64,881	\$ 72,386
物料	7,873	7,043	6,525
在製品	114,264	103,724	102,998
製成品	56,170	72,164	53,2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260)	(66,489)	(72,481)
淨額	<u>\$ 192,907</u>	<u>\$ 181,323</u>	<u>\$ 162,677</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及價格回升等因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7,133)</u>	<u>\$ (1,853)</u>

3.截至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自用	\$	163,920	\$	164,885	\$	175,245
1.自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	\$ 63,264	\$ 240,810	\$ 421,311	\$ 94,199	\$ --	\$ 819,584
增添	--	588	--	--	--	588
處分	--	--	--	(291)	--	(291)
重分類	--	--	(5,925)	(2,265)	--	(8,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64	5,330	858	--	9,352
114 年 3 月 31 日	\$ 63,264	\$ 244,562	\$ 420,716	\$ 92,501	\$ --	\$ 821,043
113 年 1 月 1 日	\$ 63,264	\$ 231,651	\$ 420,965	\$ 93,331	\$ 2,610	\$ 811,821
增添	--	264	--	--	--	264
處分	--	(15)	--	(581)	--	(596)
重分類	--	2,610	--	--	(2,6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4	4,833	734	--	8,271
113 年 3 月 31 日	\$ 63,264	\$ 237,214	\$ 425,798	\$ 93,484	\$ --	\$ 819,760
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	\$ --	\$ 155,024	\$ 408,627	\$ 91,048	\$ --	\$ 654,699
折舊	--	1,795	1,983	269	--	4,047
處分	--	--	--	(276)	--	(276)
重分類	--	--	(5,365)	(2,131)	--	(7,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5	3,643	811	--	6,149
114 年 3 月 31 日	\$ --	\$ 158,514	\$ 408,888	\$ 89,721	\$ --	\$ 657,123
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43,758	\$ 401,381	\$ 88,996	\$ --	\$ 634,135
折舊	--	2,719	1,926	270	--	4,915
處分	--	(15)	--	(416)	--	(431)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1	3,841	714	--	5,896
113 年 3 月 31 日	\$ --	\$ 147,803	\$ 407,148	\$ 89,564	\$ --	\$ 644,515
淨帳面金額：						
114 年 3 月 31 日	\$ 63,264	\$ 86,048	\$ 11,828	\$ 2,780	\$ --	\$ 163,92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3,264	\$ 85,786	\$ 12,684	\$ 3,151	\$ --	\$ 164,885
113 年 3 月 31 日	\$ 63,264	\$ 89,411	\$ 18,650	\$ 3,920	\$ --	\$ 175,245

1.擔保

截至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其他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其他設備均已分別按下列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1)房屋及建築：3至45年

(2)機械設備：5至10年

(3)運輸設備：5至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至8年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係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成本：	
114年1月1日	\$ 1,750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114年3月31日	<u>\$ 1,786</u>
113年1月1日	\$ 1,691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113年3月31日	<u>\$ 1,722</u>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 1,750
折舊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114年3月31日	<u>\$ 1,786</u>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 1,585
折舊	80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113年3月31日	<u>\$ 1,695</u>

淨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114 年 3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3 月 31 日	\$ 27

2.租賃負債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			
1 年以內	\$ 6,514	\$ 6,383	\$ 6,28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971	7,447	12,043
超過 5 年	--	--	--
未實現利息	(482)	(599)	(1,048)
	<u>\$ 12,003</u>	<u>\$ 13,231</u>	<u>\$ 17,27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6,149	\$ 5,966	\$ 5,7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54	7,265	11,578
超過 5 年	--	--	--
	<u>\$ 12,003</u>	<u>\$ 13,231</u>	<u>\$ 17,278</u>
流動	\$ 6,149	\$ 5,966	\$ 5,700
非流動	5,854	7,265	11,578
	<u>\$ 12,003</u>	<u>\$ 13,231</u>	<u>\$ 17,278</u>

3.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u>3.97%</u>	<u>3.97%</u>	<u>3.97%</u>

4.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93年度取得東莞市塘廈鎮大坪村19,999.8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產品製造，訂約時一次性支付，並按其租賃期限50年攤銷，該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於86年度取得龍華東環二路開發區23,751.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款按約定每10年調整租賃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租賃期間為30年，該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

上述承租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日時，松普公司並無承購權，惟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集團統籌管理等因素，於108年12月24日經松普公司之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之轉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5.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	\$ 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9)	\$ (1,578)

松普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2.225%~5.738%	114	\$ 279,917
合計			\$ 279,917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79,91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 279,917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2.225%~5.738%	114	\$ 302,953
合計			\$ 302,953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02,95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 302,953

113 年 3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100%~6.797%	113	\$ 282,617
合計			<u>\$ 282,617</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82,61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u>\$ 282,617</u>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截至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9,876仟元、266,232仟元及285,596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薪資支出	\$ 10,056	\$ 11,177	\$ 9,719
董事車馬費	90	90	90
勞務費	2,496	2,185	2,842
保險金	698	676	716
利息支出	168	155	130
水電費	2,296	2,165	1,833
應付營業稅	20	34	24
應付稅捐	28,650	28,081	28,184
銷項稅額	3,674	3,345	5,576
其他	11,723	11,982	15,114
合計	<u>\$ 59,871</u>	<u>\$ 59,890</u>	<u>\$ 64,228</u>

(十)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預收貨款	\$ 77	\$ 745	\$ 421
預收租金	63,874	75,748	127,371
其他	879	747	850
合計	<u>\$ 64,830</u>	<u>\$ 77,240</u>	<u>\$ 128,642</u>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1	\$ 1

松普公司於109年度10月中旬經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結清除委任經理人外之舊制員工年資，且於109年12月8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函通過審核，並已於109年12月中旬清償13,708仟元。餘截至114年及113年3月31日止，松普公司委任經理人之既得給付義務分別為15,465仟元及15,796仟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之海外公司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退休金或按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520	\$ 476
營業費用	\$ 1,859	\$ 1,312

(十二)股本及其他權益(單位：新台幣元)

1.股本

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松普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00元(含員工認股權額定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915,861,24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松普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松普公司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50%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松普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於分派盈餘時，松普公司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派盈餘。

松普公司已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松普公司已於11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松普公司113年度盈餘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4年6月26日日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作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2,009	\$ (2,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0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2,009	\$ (2,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員工酬勞	--	--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02)

若松普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收入

地區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地區	\$ 174,367	\$ 159,441
美洲地區	16,705	16,674
歐洲地區	623	458
合計	<u>\$ 191,695</u>	<u>\$ 176,573</u>

產品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網路用線材	\$ 107,626	\$ 104,237
電腦週邊用線材	80,330	67,832
其他	3,739	4,504
合計	<u>\$ 191,695</u>	<u>\$ 176,573</u>

(十五)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412	\$ 74
其他	130	746
合計	<u>\$ 1,542</u>	<u>\$ 820</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846)	\$ 4,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益	(15)	(102)
其他損失	(10)	(4)
合計	<u>\$ (3,871)</u>	<u>\$ 4,858</u>

(十七)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879	\$ 2,1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	179
合計	<u>\$ 2,007</u>	<u>\$ 2,321</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折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7	\$ 4,915
使用權資產	--	80
合計	<u>\$ 4,047</u>	<u>\$ 4,995</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4	\$ 4,818
營業費用	93	177
合計	<u>\$ 4,047</u>	<u>\$ 4,995</u>

2.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2,379	\$ 1,788
(附註六(十一))		
確定福利計劃	1	1
(附註六(十一))		
退職後福利小計	2,380	1,789
其他員工福利	34,763	31,917
合計	<u>\$ 37,143</u>	<u>\$ 33,706</u>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01	\$ 17,922
營業費用	17,042	15,784
合計	<u>\$ 37,143</u>	<u>\$ 33,706</u>

(1) 依松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松普公司預計於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且就前述提撥數額中以不低於6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 松普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松普公司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
董事酬勞	--%	--%

金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	\$ --
董事酬勞	--	--
合計	\$ --	\$ --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松普公司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均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 松普公司113年度及112度均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 有關松普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36	\$ 454
調整前期所得稅費用	--	1,4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36	\$ 1,93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14年及113年所適用之稅率為20%；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0%~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合併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 27,210	\$ 27,210	\$ 27,210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松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松 普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17	\$ 3,51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3,517	\$ 3,517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63,264	\$ 63,264	\$ 63,264
建築物	13,810	13,451	14,140
	<u>77,074</u>	<u>76,715</u>	<u>77,4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5,837	5,766	5,871
備償戶	9,104	9,090	6,048
	<u>14,941</u>	<u>14,856</u>	<u>11,919</u>
合計	<u>\$ 92,015</u>	<u>\$ 91,571</u>	<u>\$ 89,323</u>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78,000	新台幣 78,000	新台幣 76,5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部位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截至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日及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43%、64.48%及70.88%，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八)。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9,917	\$ 21,762	\$ 260,380	\$ --	\$ --
其他應付款	59,871	29,302	16,867	13,702	--
租賃負債	12,003	1,629	4,885	5,97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10	31,110	--	--	--
	<u>\$ 382,901</u>	<u>\$ 83,803</u>	<u>\$ 282,132</u>	<u>\$ 19,673</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2,953	\$ 280,928	\$ 23,224	\$ --	\$ --
其他應付款	59,890	28,430	14,999	16,461	--
租賃負債	13,231	1,596	4,787	7,44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40	26,740	--	--	--
	<u>\$ 402,814</u>	<u>\$ 337,694</u>	<u>\$ 43,010</u>	<u>\$ 23,908</u>	<u>\$ --</u>
113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2,617	\$ 233,104	\$ 50,075	\$ --	\$ --
其他應付款	64,228	34,141	12,152	17,935	--
租賃負債	17,278	1,571	4,712	12,0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81	24,381	--	--	--
	<u>\$ 388,504</u>	<u>\$ 293,197</u>	<u>\$ 66,939</u>	<u>\$ 29,978</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經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24	33.195	\$ 223,203	\$ 6,552	32.790	\$ 214,840
港幣	1,932	4.266	8,242	2,333	4.224	9,855
人民幣	3,679	4.571	16,817	3,663	4.479	16,4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	33.195	\$ 21,477	\$ 704	32.790	\$ 23,084
港幣	134	4.266	572	134	4.224	566
人民幣	28	4.571	128	23	4.479	103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84	31.995	\$ 255,448			
港幣	1,507	4.093	6,168			
人民幣	3,893	4.409	17,1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0	31.995	\$ 23,676			
港幣	133	4.093	544			
人民幣	21	4.409	9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港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61 仟元及 2,545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46)仟元及 4,964 仟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借款係採固定利率計息，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349	\$ --	\$ --	\$ --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2,901	\$ --	\$ --	\$ --	\$ --
(註 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598	\$ --	\$ --	\$ --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2,814	\$ --	\$ --	\$ --	\$ --
(註 2)						

11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522	\$ --	\$ --	\$ --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8,504	\$ --	\$ --	\$ --	\$ --
(註 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予股東及現金增資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集團統籌管理等因素，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位於龍華東環二路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之轉讓，另由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進行透過不動產鑑估師出具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所有權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不動產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以評估與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以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作為租賃權轉讓金額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將面積為 23,751.9 平方米及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間為 7 年，以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轉讓土地承租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與原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惟因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改變投資架構，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改由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投資之子公司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買受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雙方完成簽立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且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10 月 19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5 日、113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1 月 24 日、114 年 2 月 14 日、114 年 3 月 18 日及 114 年 4 月 9 日各收取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1,500 萬元、人民幣 550 萬元、25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人民幣 50 萬元、人民幣 4 萬元、人民幣 4 萬元、人民幣 4 萬元及人民幣 4 萬元，並帳列預收租金項下，截至財務報告公布日止，餘款為人民幣 934 萬元，經雙方協議文件，於 115 年底若未收回該款項，則由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深圳市圳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產作為清償，惟該房產尚未衡量該價值且未設質予合併公司項下，故提列人民幣 475 萬元之減損損失。另，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依轉讓協議，已於 112 年 5 月底遷離所在地區之廠區，同時將土地及建築物轉租予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扣除相關搬遷費用後認列轉租收益為人民幣 18,55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依租賃年限期間分期沖轉應收租賃款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四)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因訂單量劇減，且固定成本相關費用逐年提高，導致近年虧損嚴重，舉步維艱及因應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之合約規範。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審慎評估後，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全面歇業，停止生產，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搬離所在地區之廠區，將原訂單轉移至關係企業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接單生產。經管理階層評估後客戶訂單及產能將不受影響，未來俟中國大陸市場趨勢變化，再予以評估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後續的經營結構是否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 3 C 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PUELECTRIC WIRE&CABLE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99	6,499	6,499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9,397 (註三)	258,794 (註三)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松普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三：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母公 司對 子公 司保 書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證 保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0	松普科技(股) 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子公司	488,443	49,793	49,793	19,917	--	5.10%	488,443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松普公司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母公司	260,544	--	260,544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	--

註：係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進貨/料	18,283	註五	9.54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勞務收入-淨額	4,914	註七	2.56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660	註四	0.11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481	註八	0.8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84	註四	0.0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淨額	1,350	註七	0.7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	註四	0.0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46,069	註五	24.03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600	註五	2.49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499	註六	0.4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069	註八	0.28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5,990	註四	0.4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90	註八	0.26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0,544	註五	17.74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55	註八	0.3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金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註六：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按貸與利率計算之利息。

註七：係銷售服務協議之款項。

註八：代墊付等款項。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3C 產品用 線之生產及 銷售	226,272	226,272	7,181	100%	942,730	(2,640)	(2,640)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累積匯回 投資收益 (註五)
					匯出	收回						
新雅松普塑膠電 線廠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67,197	(四)	67,197	--	--	67,197	--	100%	-- (註一)	--	--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219,150	(四)	46,953	--	--	46,953	7,059	100%	7,059 (註一)	646,984	154,848
新松普塑膠電線 (深圳)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73,098	(四)	73,098	--	--	73,098	(1,400)	100%	(1,400) (註一)	620,3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0,456 (註三)(註五)(註六) (註七)	793,953(註二)(註八)	586,132

註一：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金。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並透過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匯回現金予台灣母公司，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實際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9,150 仟元(USD7,029 仟元)扣減累積匯回投資收益計 110,401 仟元及 109 年 5 月 4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計 61,796 仟元，共計 172,197 仟元後為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另除當地扣繳稅款後，淨匯入台灣 154,848 仟元。

註六：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清算完成並匯回剩餘股款至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清算所得未匯回台灣，而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68,080 仟元。

註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且於 107 年 8 月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亦於 107 年 10 月經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放行股權價款，因而喪失控制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項出售股權收取價款為 186,221 仟元(人民幣 4,160 萬元)，已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全數股款，且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其中 USD50,000 仟元股權價款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透過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8 年 6 月以減資方式匯回台灣，並用以扣抵對大陸投資金額。因此，原核准投資金額為 232,687 仟元扣除減資匯回股權價款 157,559 仟元後，餘因處份之投資收益仍未匯回台灣，故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75,128 仟元。

註八：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共計 USD4,153 仟元，主要係因其清算所得及出售 100% 股權部份未匯回現金至台灣所致。